

临沧市临翔区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三期—临翔区
凤翔街道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建设项目（交易中心1号楼）
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云南建投临沧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玖星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临沧市临翔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建投临沧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玖星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沧市临翔区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三期—临翔区凤翔街道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建设项目（交易中心1号楼）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沧市临翔区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三期—临翔区凤翔街道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建设项目（交易中心1号楼）。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504-530902-04-01-477095。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临沧市临翔区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三期—临翔区凤翔街道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建设项目交易中心（1号楼）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沧市临翔区东环路橄榄坡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内（与部队交界处），建筑面积4997.21平方米，五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23.70米，建设内容包括交易中心（1号楼）主体工程及室外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场地土方回填、毛石挡墙、500kVA变压器、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室外消防给水管及消火栓、成品水池、围墙等。

4. 资金来源：沪滇协作资金18.68%、银行贷款60.05%、项目单位自筹21.27%。

5.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具体如下：

（1）设计工作：完成本建设项目交易中心（1号楼）的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图预算）、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完成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等工作，并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书。

（2）施工工作：完成本建设项目交易中心（1号楼）主体工程及室外工程的施工工作，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场地土方回填、毛石挡墙、500kVA变压器、道路及场

地硬化、绿化、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室外消防给水管及消火栓、成品水池、围墙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三、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须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贰拾柒万叁仟肆佰零伍元壹角壹分，小写：20273405.11元。其中：

（1）**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叁佰玖拾贰元整，小写：202392.00元。

（2）**建安工程费**：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万壹仟零壹拾叁元壹角壹分，小写：20071013.11元。施工图获得批准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工程量及主材价格、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报送工程结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后下浮结算，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不参与下浮计算，即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不可竞争费用）×（1-投标下浮率0.51%）+不可竞争费用。若该项目被列入审计计划，双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工作，并严格按审计决定要求进行整改。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形式结算；建安工程费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后下浮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毛天斌，证书编号：云 1532017201748139。

设计项目负责人：包瑜，证书编号：20245301024。

施工项目负责人：陈小奇，证书编号：云 2532022202208112。

施工技术负责人：吕维先，证书编号：01100497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价格清单；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建投临沧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文雅（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伟（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902MA6K3U89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900MA7BB6L26H
地 址：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及凤翔街道交界处（东环西侧，部队东侧）五楼	地 址：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圈掌社区南天路 1999 号山水润售楼部 2 楼
邮政编码：	677000	邮政编码：	677000
电 话：	0883-2166606	电 话：	0883-3066566
电子信箱：	493962.496@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沧市分行
账 号：		账 号：	2035335990010000031381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云南玖皇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莫成（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02MA6K4T488K
地 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龙生路 89 号岱骏嘉园 2 幢 1-3 层
邮政编码：	665000
电 话：	0879-281294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356448587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另行商议。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须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基础资料等，具体双方签订合同同时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递交。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及凤翔街道交界处（东环西侧，部队东侧）五楼。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递交。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圈掌社区南天路 1999 号山水涧售楼部 2 楼。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

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再由承包人组织实施。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字绍兴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项目办工作人员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5987264047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①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②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③发包人代表须完成该项目的质量报监、安全报监以及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双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召开会议讨论建设项目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需向本项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办公房屋及设施。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周围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对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明古迹、古树损毁灭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对不服从发包人管理工作行为，承担每次人民币壹仟元的违约金。

施工现场管理并符合云南省及临沧市的相关要求；文明施工按云南省及临沧市规定执行，每次检查若不达标，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合同价款壹仟元；竣工验收后10天内，

做到料净场清，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清理，发生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3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须按其经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注明的方法施工，不得以新工艺新方法或通行做法名义擅自减少施工程序，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并经监理或发包人禁止但仍不纠正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电源点装表、敷管、敷线至施工用水、电地点，且必须安装经过有关部门强检过的水表、电表（水表及电表的安装及移位须报发包人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手续，并接受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承包人按规定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毛天斌；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云 1532017201748139；

联系电话：0879-2812949；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圈掌社区南天路 1999 号山水润售楼部 2 楼。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整体把握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制度

和措施，制定相应的检查标准；协调文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配合现场文明施工；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评分，进行文明施工指导工作；监督、指导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小组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施工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5日历天内。

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须遵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导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并承担相应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设计及主体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其他工作承包人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承包人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本建设项目确需分包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前需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明、业绩材料及分包合同草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单位的资质、信誉提出异议，如发包人提出异议承包人需按要求更换分包单位。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2）承包人依法配合甲方完成本次招标范围以外的专业发包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收取总承包服务费。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6.2.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由联合体共同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云南玖星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完成本建设项目交易中心(1号楼)的施工图设计(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图预算)、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完成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等工作，并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书。

云南建投临沧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本建设项目交易中心(1号楼)主体工程及室外工程的施工工作，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场地土方回填、毛石挡墙、500kVA 变压器、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室外消防给水管及消火栓、成品水池、围墙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云南建投临沧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对设计、施工全过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云南玖星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对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可直接向其索赔。

4.6.2.2 费用收取、发票开具

联合体各方各自开具发票，收取对应费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 地震、火山爆发；(2) 流行病、瘟疫；(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4) 国家政策的变更。

第5条 设计

设计单位对工程主体结构设计终身负责，因设计原因导致结构安全事故的，设计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负责生产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承包人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项目建设性能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1. 本建设项目所需的工程物资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如变压器、电梯）需提供不少于3个品牌供发包人确认，且设备参数需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其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准备选用的材料（设备）档次一致，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保证实现项目总体定位及建设目标，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并拒绝验收，由承包人再次报验样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按规定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

2. 本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主要材料的品牌和相关质量要求必须经发
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合同价款。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除施工现场外，发包人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双方签订合同同时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

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付费。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五日内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验，同时作好交验记录。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文明施工按云南省及临沧市规定执行, 每次检查若不达标, 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合同价款壹万元; 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做到料净场清, 若因承包人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 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清理, 发生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包含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包含概述、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设计进度计划等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应事先征得对方及监理同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方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进度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各三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方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进度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按误期违约金额 50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罚款，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建安工程费总价的 5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双方另行商议。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2) 连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上；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以上，或将于强度大于 20mm/h；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以上。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9.1.3 款及专用合同条件第 6.5 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商议。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竣工图由承包人编制并承担费用。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

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发包人享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定质定价进入结算。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并经发包人认可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使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工程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形式结算；建安工程费用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后下浮结算。

(1) 工程设计费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按合同价格包干结算，无论建设项目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发生何种变动，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工程设计费合同价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参加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相关的差旅费、收集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设计全过程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①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等费用；

② 所有为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③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④ 有关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对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及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费用；

⑤ 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⑥ 参加设备调试、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行的费用；

⑦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任务，承包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2) 建安工程费

以建安工程费发包限价 2017.39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报出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及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即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2017.39 万元×(1-投标下浮率 0.51 %)，计算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时暂不考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对投标报价的影响，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施工图获得批准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以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工程量及主材价格、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报送工程结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后下浮结算，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不参与下浮计算，即最终结算价=

(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不可竞争费用) × (1-投标下浮率 0.51%) + 不可竞争费用。若该项目被列入审计计划, 双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工作, 并严格按审计决定要求进行整改。

建安工程费报价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及调试费, 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

(3)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

1) 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 发包人确定的施工范围;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等;

3) 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必须执行的政策性文件及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按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的材料及设备价格取定; 未涵盖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及造价咨询机构依据临翔区现行市场材料价格或《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或《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取定。

(5) 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 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

14.1.2.1.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按合同价格包干结算, 无论建设项目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发生何种变动,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1.2 本项目由承包人组织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合同价中已考虑上述费用), 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此类费用。

14.1.2.1.3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14.1.2.2 建安工程费

实际施工中因工程变更或材料市场价格变化需调整合同价格时, 应按下述办法确定:

14.1.2.2.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应执行施工图预算确定的综合单价;

14.1.2.2.2 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等相关计价文件提出,经发包方、监理方、造价咨询机构确定后的价格下浮 0.51% (投标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14.1.2.2.3 主要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其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在±5%以外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以施工图预算的主要材料表中内容为准。

主要材料价差的调整:按《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及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通知》(云建标〔2008〕201号)进行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4.1.2.2.4 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经发包方、监理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所有可调整部分均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增减工程量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确认,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方案等)均不作为调整依据。

14.1.2.3 本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主要材料的品牌和相关质量要求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合同价款。

14.1.2.4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则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合同价格。

14.1.2.5 不得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情况:

- 1) 由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 2) 由非发包人原因(如高温、大雨、大雾、停电、停水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
- 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 4)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 14.3.1。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应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抵扣工程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别支付。如为联合体承包的则由承包人承担具体业务的联合体成员独立收款，单独开具发票。

工程设计费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设计方）支付不超过设计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设计方）支付不超过剩余设计费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设计方）支付剩余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施工方）支付不超过建安工程费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支付不超过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已完工程价款的 90%；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施工方）依据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工程量及主材价格、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报送工程结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后下浮结算，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不参与下浮计算，即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不可竞争费用）×（1-投标下浮率 0.51%）+不可竞争费用。最终结算价确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施工方）可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若该项目被列入审计计划，双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工作，并严格按审计决定要求进行整改。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编制的依据：

1) 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实施施工工程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 号）等；

3) 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必须执行的政策性文件及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4) 价格调整证明材料（如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双方同意变更的其他证明材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施工方）依据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工程量及主材价格、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报送工程结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后下浮结算，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不参与下浮计算，即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不可竞争费用）×（1-投标下浮率 0.51%）+不可竞争费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和支付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最终结算价确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施工方）可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若该项目被列入审计计划，双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工作，并严格按审计决定要求进行整改。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由于设计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不能通过审的，发包人有权依法对承包人（设计单位）追究责任。

(2)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因承包人未严格控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导致招标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施工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其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准备选用的材料（设备）档次一致，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能使用。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保证实现项目总体定位及建设目标，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并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施工方）再次报验样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施工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按规定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

(4) 经验收，不满足项目相关要求的，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5) 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与设备供货方、材料商、机械出租方、劳务分包方、工程分包商等相关单位及人员之间因结算纠纷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否则属于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6) 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总工期要求时，承包人须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误期违约金额 50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罚款，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建安工程费总价的 5 %。由此而造成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项目建设性能要求的，承包人按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退还已付工程款并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件 15.2.1 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政策的变更。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商议。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评审机构：双方另行商议。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建投临沧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玖星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临沧市临翔区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三期—临翔区凤翔街道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建设项目（交易中心1号楼）设计施工总承包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本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建投临沧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吴文雅</u>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马伟</u>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902MA6K3U89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900MA7BB6L26H
地 址：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及凤翔街道交界处（东环西侧，部队东侧）五楼	地 址：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圈掌社区南天路 1999 号山水涧售楼部 2 楼
邮政编码：	677000	邮政编码：	677000
电 话：	0883-2166606	电 话：	0883-3066566
电子信箱：	493962.496@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沧市分行
账 号：		账 号：	2035335900010000031381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云南坎星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莫成</u>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02MA6K4T488K
地 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龙生路 89 号岱骏嘉园 2 幢 1-3 层
邮政编码：	665000
电 话：	0879-281294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35644858764